

附件 5:

郎溪县 2021 年民生工程政策解读

(十四)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

【目标任务】 高龄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低收入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 55%。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实现应补尽补；积极开展智慧养老示范机构或项目建设工作。支持不少于 34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建设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推广应用智能养老产品。结合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庭安装智能安防设备。

【实施内容】 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补贴制度、开展 34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社会办养老机构补助制度、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全面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

联系人：县民政局 周利俊 咨询电话：7024548

(十八)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

1、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目标任务】 不断完善低保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农村低保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农村低保 7948 人的基本生活。

【实施内容】持有郎溪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通过审核审批程序，可以获得低保。申请对象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民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后，发给《安徽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从批准之日下月起，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方式发放低保金。农村低保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联系人：县民政局 张云尧 咨询电话：7024403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服务机构运行维护

【目标任务】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1360 人基本生活权益。2021 年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上年度我县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不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全护理、半护理两档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持续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到 2021 年底，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5%。

【实施内容】具有我县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

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纳入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特困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联系人：县民政局 夏兵龙 咨询电话：7024548

3、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目标任务】对全县 73 名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实施内容】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行动态监管，应保尽保。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 1092 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 1510 元。

联系人：县民政局 周际军 咨询电话：7032304

4、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目标任务】通过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救助管理工作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区域和部门救助联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预防和减少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实施内容】对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实行动态管理、应救尽救。

联系人：县民政局 夏兵龙 咨询电话：7024548

5、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任务】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制度全覆盖，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实施内容】对 4372 名具有郎溪县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原有政策范围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给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 3734 名具有郎溪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

联系人：县民政局 袁媛 咨询电话：7032304

